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Jan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0 年 1 月 8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根据我 2020 年 1 月 3 日和 7 日关于美利坚合众国武装部队在伊拉克对烈士卡西姆·苏莱马尼少将发动恐怖主义袭击的信，谨通知你，2020 年 1 月 8 日凌晨(德黑兰时间)，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我们固有的自卫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武装部队针对驻伊拉克美国空军基地采取并完成了慎重、相称的军事回应。对苏莱马尼烈士懦夫式的武装袭击即从该基地发出。这次行动是精确的并针对军事目标，因此没有给该地区的平民和民用资产造成任何附带损害。

作为一个负责任的联合国会员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致力于《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回顾其致力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强调不寻求升级或战争。

伊朗对任何针对该国的进一步军事冒险主义做出严重警告，并宣布，伊朗决心继续根据适用国际法，有力捍卫其人民、主权和领土完整，使其免受任何侵略。

我还要借此机会重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充分尊重伊拉克共和国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马吉德·塔赫特-拉万希(签名)

